

农机与农机零配件不可混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6_9C_E6_9C_BA_E4_B8_8E_E5_c46_77586.htm 2003年11月底，湖北省保康县国税局在税务检查中发现，某农机公司在纳税申报中，将农机、农机零配件混在一起计入销售收入，按“农用机械”申报减免税。稽查人员通过详查购进发票、盘点仓库实物，将农机、农机零配件销售区分开，将农机零配件销售额315560元从免税销售额中剔出，按17%的税率据实查补税款53645.20元，并对该公司给予了处罚。该公司为何将农机、农机零配件混在一起计入销售收入？农机属于免税产品，农机零配件属于免税范围之外的应税产品。两者混在一起计入销售后，按免税项目“农机”申报时，如果主管税务机关不详细核查，很可能使免税产品和应税产品“同船过渡”。

农机销售免征增值税。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〔1994〕004号文件规定，“批发和零售的种子、种苗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”在1995年底以前免征增值税。其后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出台了多个文件延长其免税期限。如2001年7月23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2001〕113号）第一条第4款规定，对“批发和零售的种子、种苗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”免征增值税。农机、农机零配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农机享受增值税优惠，不等于农机零配件也享受增值税优惠，农机零配件不属于免税项目的政策范围。换言之，农机零配件销售属于应征税项目，应按17%的税率缴纳增值税。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纳税人兼营免税、减税项目

的，应当单独核算免税、减税项目的销售额；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，不得免税、减税。”因此，在此给涉及此类业务的纳税人提个醒：纳税申报时，应分别核算农机、农机零配件销售额。如果纳税人不分别核算农机、农机零配件销售额，不仅税收免征优惠“泡汤”，还可能要承担税收法律责任的风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